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人員 教育訓練

服務網址：<https://xca.nat.gov.tw>

客服信箱：egov@service.gov.tw

客服專線：02-2192-7111

內容概要

■ 簡介

介紹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註冊窗口(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Operator, XCA RAO)的成立目的與工作內容，以及如何成為初審註冊窗口或異動初審註冊窗口聯絡資訊，以協助組織及團體申請電子憑證，提升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之安全並確保服務不中斷。

■ 目的

- ✓ 了解如何成為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註冊窗口
- ✓ 了解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註冊窗口的類型與職責
- ✓ 了解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相關資訊

目錄

- ① 初審註冊窗口簡介
-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
-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
- ④ 審核常見問與答
- ⑤ 其他配合事項
- ⑥ 問答時間

初審註冊 窗口成立 緣由

- ◆ **XCA**係由政府成立，主要核發給組織團體相關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識別或電子商務等使用。
 - ◆ 中央勞健保加退作業
 - ◆ 電子公文簽收
 - ◆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 ◆ 電子發票
 - ◆ 財政部愛心碼
- ◆ 基於**XCA**憑證是可用來識別組織團體之依據，故組織團體之身分確認，必須由專責機關單位負責身分查核把關。

① 初審註冊窗口簡介

① 初審註冊窗口簡介 (1/3)

註冊窗口類型及職責：

初審註冊窗口

由組織團體主管機關擔任

- ☐ 依據**XCA**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及**RAO**作業規範之規定，執行憑證申請之識別及鑑別作業。
- ☐ 應妥善保管用戶憑證申請相關資料。
- ☐ 不得洩漏、盜用、冒用、偽造及變造用戶之個人資料。
- ☐ **RAO**如有任何資料變更，或無法擔任初審窗口時，應通知本管理中心進行異動。
- ☐ 每年配合接受國發會委託第三方稽核公司進行外部稽核抽查。
- ☐ 配合每年進行所屬之組織團體存續調查。

複審註冊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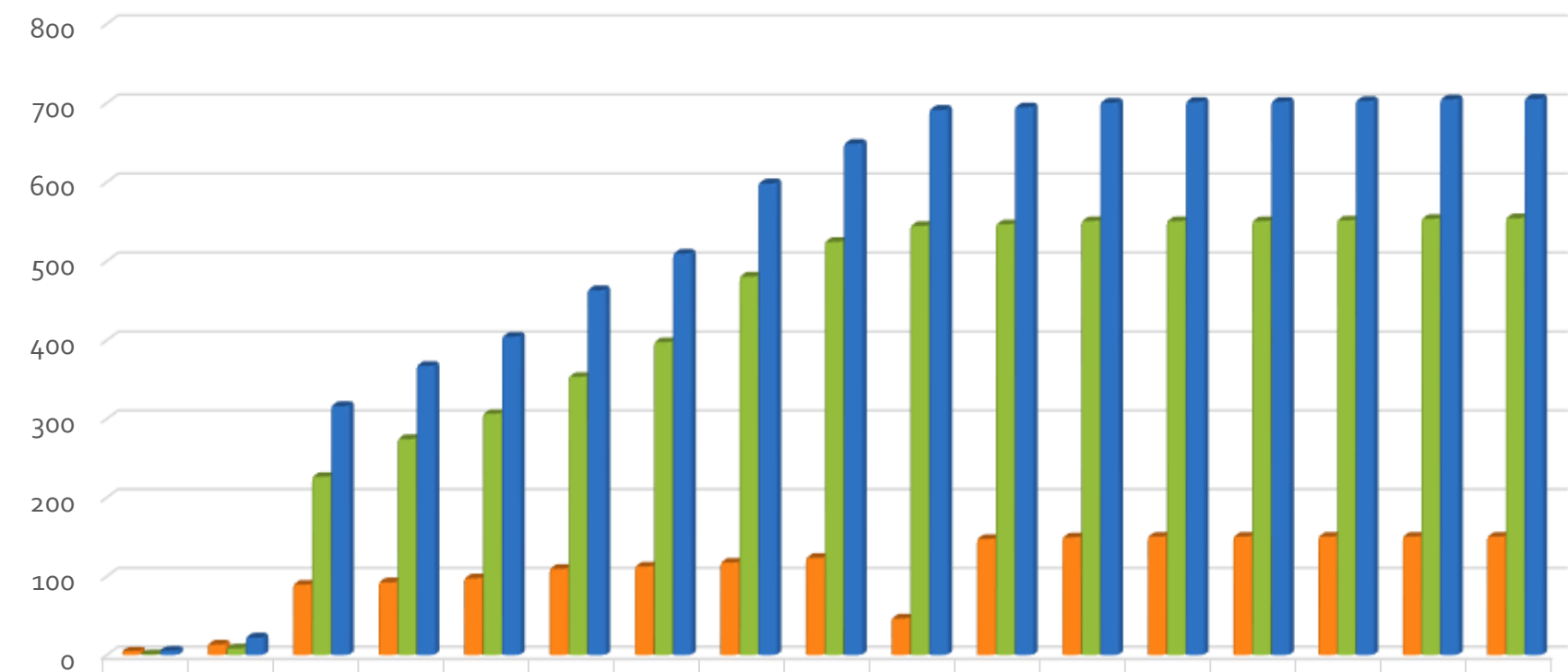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

- ☐ 由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使用**RAO IC**卡，登入憑證註冊系統進行申請案件審核。

① 初審註冊窗口簡介 (2/3)

截至**109年6月底**全國共**706**個初審註冊窗口。

XCA初審註冊窗口設立數



中央	5	14	90	93	98	110	113	118	124	47	148	150	151	151	151	151	151
地方	1	9	227	275	307	354	398	481	525	545	547	551	551	551	552	554	555
小計	6	23	317	368	405	464	510	599	649	692	695	701	702	702	703	705	706

① 初審註冊窗口簡介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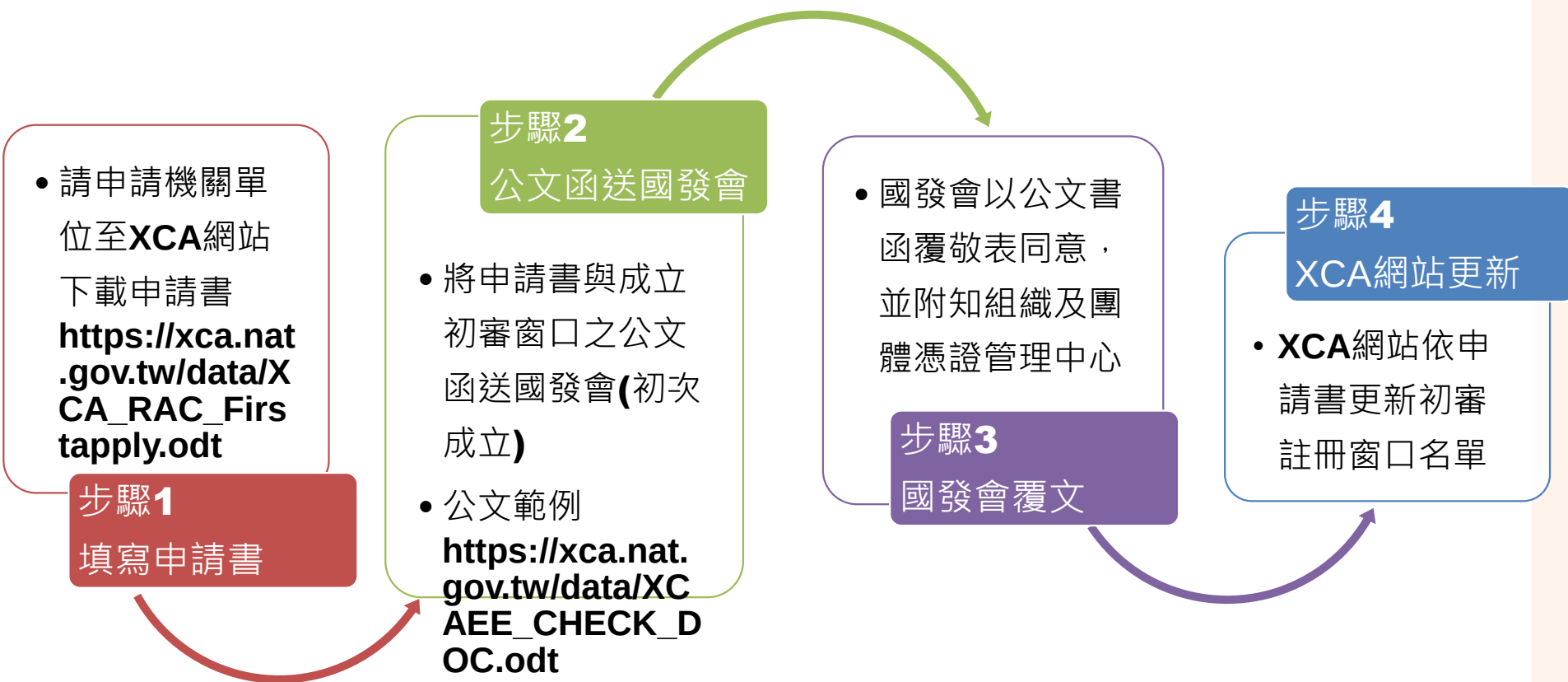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種類與申請對象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等。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等。
社團法人	農漁會、合作社、職業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專業技師、公證人、記帳業者、藥劑師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等。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委會...等。

上列申請對象均有主管機關擔任其初審註冊窗口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 窗口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申請書

初審註冊窗口初次成立需填寫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

申請書，並在下方蓋

機關印信。

(一份文可函送多件)

- 勾選受理申請憑證類別與範圍。
- 成立時，如需指派多名人員承接業務，每一初審註冊窗口皆須填寫1張申請書，可合併一起發文。

附件一、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類別	細分類
*請勾選受理申請憑證類別與範圍	☐ 財團法人	☐ 內政 ☐ 教育 ☐ 衛生 ☐ 環保 ☐ 經濟 ☐ 文化 ☐ 財政 ☐ 法務 ☐ 交通 ☐ 勞工 ☐ 體育 ☐ 傳播 ☐ 涉外事務 ☐ 農業 ☐ 科技 ☐ 原子能 ☐ 大陸事務 ☐ 其他,請說明:
	☐ 社團法人	☐ 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 ☐ 農會 ☐ 漁會 ☐ 工會 ☐ 協會 ☐ 學會 ☐ 政黨 ☐ 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自由職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其他,請說明:
	☐ 自由職業事務所	☐ 土地登記 ☐ 建築師 ☐ 土木技師 ☐ 會計師 ☐ 藥局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其他,請說明:
	☐ 其他組織或團體	☐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委員會 ☐ 托兒所 ☐ 補習班 ☐ 診所 ☐ 學會、協會、宗親會 ☐ 宗教團體、寺廟 ☐ 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 ☐ 其他,請說明:
	☐ 學校	☐ 大學校院、學院、研究所 ☐ 專科學校(二專,五專)、技術學院(四技)、科技大學 ☐ 職業學校 ☐ 高級中學 ☐ 國民中小學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 ☐ 幼稚園 ☐ 其他,請說明:
	☐ 行政法人	
機關資料	*機關(單位)名稱	
	*地址	
人員資料	*聯絡人	
	*公務電話	

填表說明：

1.標註“*”者為必填欄位。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公文

組織及團體 主管機關 發文至國家 發展委員會 成立初審 註冊窗口 公文範例

(機關單位)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會為受理(組織或團體)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負責審驗確認所屬組織團體申請憑證資料之身份識別與鑑別作業，並配合每年外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成立憑證註冊初審窗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申請書」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一窗口清單

初審窗口資訊公佈於XCA網站

<https://xca.nat.gov.tw/web2/apply06.html>

首頁 > 憑證申請 >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憑證用戶在申請憑證IC卡時，必須由各類憑證用戶的立案主管機關設立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主要負責收集和驗證用戶的身分及憑證相關資訊的註冊工作(如：憑證申請、廢止，及建立或異動組織團體OID)，所以在您進行憑證申請作業之前，請先確認您所屬的主管機關。

最後請把相關申請資料(如：憑證申請書、憑證廢止書)做為公文附件(公文)進行初審作業審核。

如果您對您的主管機關有所疑義的話，請直接與本客服中心聯繫 (02-21

主管機關 (初審註冊窗口) 列表

請點選主管機關所在縣市進行查詢

中央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臺東縣	連江縣	金門縣

中央機關		
主管機關 (初審註冊窗口)	主管之組織及團體類別	聯絡資訊
司法院	法務財團法人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02)23618577
內政部	全國性社團法人、全國性合作社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02)81958151
內政部民政司	政黨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 (02)23565586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事務所	10017 臺北市徐州路5號7樓 (02)23565266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	地政士事務所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2樓 (04)22502150
內政部營建署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委員會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02)87712699
外交部	涉外事務財團法人	10048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02)23482175
國防部	國防事務財團法人	10048 臺北市博愛路172號 (02)23711880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事務財團法人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02)232284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02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2號 (02)231137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07)3311511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窗口資料異動類型 (1/4)

初審註冊窗口資料異動類型

窗口(RAC)資料異動

- 資料更正
 - 如：地址、電話、受理憑證類別新增或更換等
- 窗口(RAC)業務中止

窗口審驗人員(RAO)資料異動

- 新增審驗人員
- 審驗人員資料異動
- 停止擔任審驗人員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窗口異動說明 (2/4)

■ 窗口(RAC)資料異動，需填寫

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廢止暨異動申請書

(https://xca.nat.gov.tw/data/XCA_RAC_Update.pdf)，

並以下列方式擇一通知憑證管理中心：

- ✓ 申請書以公文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本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 ✓ 申請書蓋機關印信後，**傳真(02-3343-6714)**或**郵寄**至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以利憑證管理中心同步更正資訊。

■ 廢止窗口(RAC)(如：業務中止)，需填寫**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廢止暨異動申請書**，**且務必以公文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憑證管理中心將依國發會函覆結果異動網站初審註冊窗口資訊。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一廢止暨異動申請書 (3/4)

廢止或修改 憑證註冊 窗口資料 需填寫 (XCA)憑證 註冊初審 窗口廢止暨 異動申請書

(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廢止暨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受理申請憑證類別與範圍	*憑證作業	☐ 窗口廢止(須發文) ☐ 窗口資料修改
	憑證類別	細分類
	☐ 財團法人	☐ 內政 ☐ 教育 ☐ 衛生 ☐ 環保 ☐ 經濟 ☐ 文化 ☐ 財政 ☐ 法務 ☐ 交通 ☐ 勞工 ☐ 體育 ☐ 傳播 ☐ 涉外事務 ☐ 農業 ☐ 科技 ☐ 原子能 ☐ 大陸事務 ☐ 其他, 請說明:
	☐ 社團法人	☐ 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 ☐ 農會 ☐ 漁會 ☐ 工會 ☐ 協會 ☐ 學會 ☐ 政黨 ☐ 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自由職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其他, 請說明:
	☐ 自由職業事務所	☐ 土地登記 ☐ 建築師 ☐ 土木技師 ☐ 會計師 ☐ 藥局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其他, 請說明:
	☐ 其他組織或團體	☐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委員會 ☐ 托兒所 ☐ 補習班 ☐ 診所 ☐ 學會、協會、宗親會 ☐ 宗教團體、寺廟 ☐ 醫院 ☐ 護理機構 ☐ 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 ☐ 其他, 請說明:
	☐ 學校	☐ 大學校院、學院、研究所 ☐ 專科學校(二專、五專)、技術學院(四技)、科技大學 ☐ 職業學校 ☐ 高級中學 ☐ 國民中小學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 ☐ 幼稚園 ☐ 其他, 請說明:
機關資料	☐ 行政法人	
	*機關(單位)名稱	
	*地址	
人員資料	*聯絡電話	
	將公布於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xca.nat.gov.tw)	
	*姓名	
人員資料	*公務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	
*機關印信蓋用處(發文或蓋用機關印信擇一, 詳備註)		

填表說明:

1. 標註“*”者為必填欄位。
2. 資料異動可採發文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或蓋用機關印信後傳真或郵寄至憑證管理中心。
3. 如係屬終止初審窗口業務, 請務必發文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② 如何成立初審註冊窗口—窗口審驗人員異動 (4/4)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人員**新增、
資料異動與廢止時，無須來文
告知，由各初審註冊窗口(主管
機關)自行派任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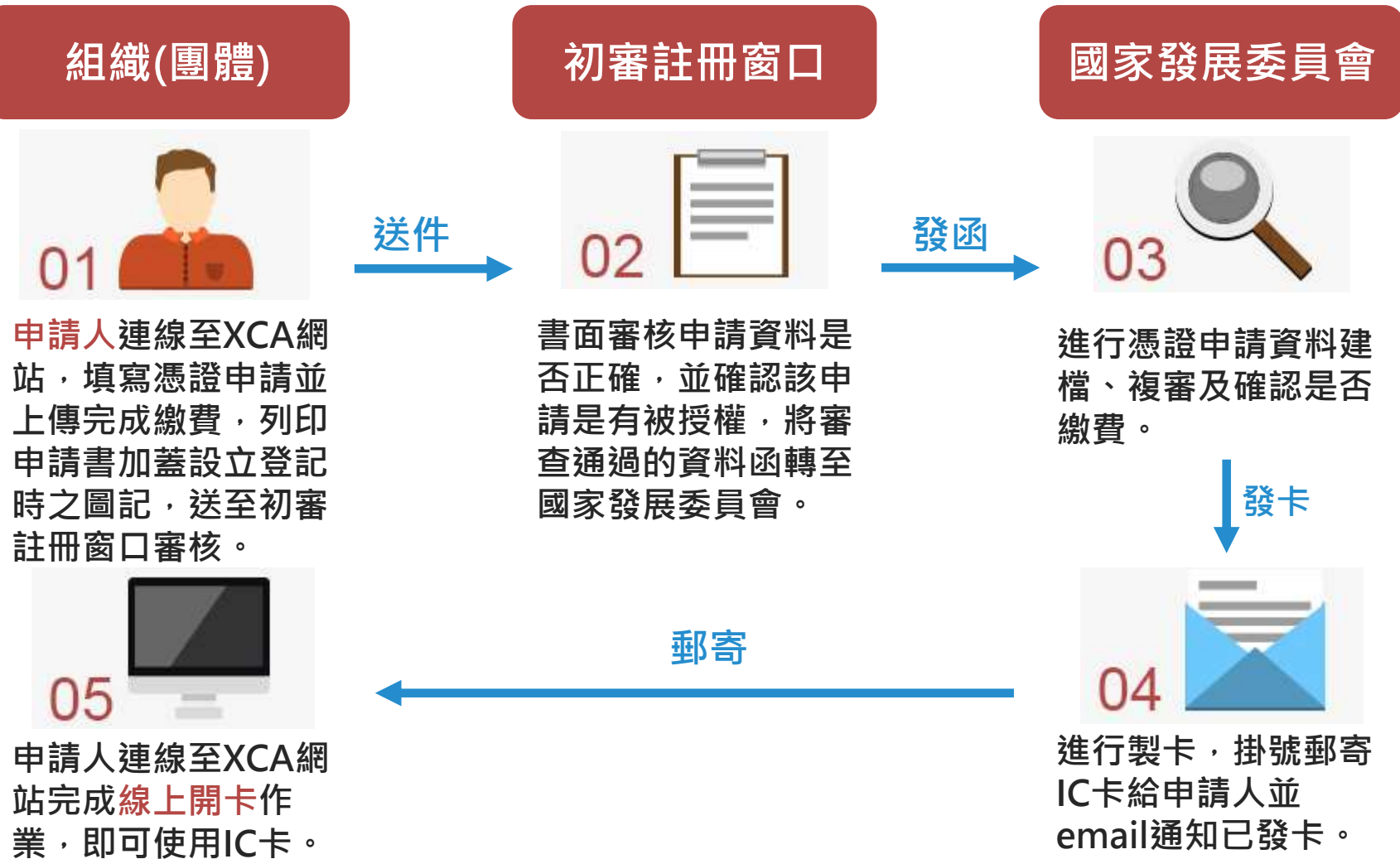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 工作說明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 (1/2)

- 當組織團體送件申請或廢止憑證時，協助書面審核該組織團體所送之申請資料，確認申請時之身分鑑別與資料正確性，審查通過後，再將其申請書以電子公文函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 協助書面審查組織團體新增或異動OID資料(當所轄組織團體改隸、裁撤或異動修改相關基本連絡資料)，以利組織團體辦理憑證申請作業。
- 組織及團體解散註銷時，可來函通知逕行廢止該組織團體之**OID**資料及其憑證(亦可由組織團體自行填寫憑證廢止申請書送件)。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 (2/2)

初審註冊窗口工作流程圖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申請方式

組織及團體可透過下列兩種方式申請憑證，
但若組織團體為初次申請則僅能以發文方式提出申請。

- 組織團體發文(函)至主管機關申請憑證。
- 以一換一方式提供憑證線上插卡換發，組織團體無須再將申請書發文提交給主管機關，僅須持有原IC卡憑證於屆期日前**2**個月內，於**XCA**申辦網站線上插卡申請換發，如此可減少初審註冊窗口之審查及行政流程負擔。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申請審查 (1/4)

收到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書(與公文函)之審查作業流程

收件

- 組織團體遞送憑證申請書(函文)

審查

- 確認組織團體是否存在
- 確認該申請案件確實為該組織團體提出(申請被授權)
- 申請書填寫之組織團體資料是否與設立登記或報備時相同

函轉

- 申請資料審查確認正確後，將申請書以公文函送國發會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申請審查 (2/4)

組織團體 發文至 初審註冊 窗口 (主管機關) 之公文範例

○○○○○事務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xx號
xx樓

承辦人：○○○

電話：02-2344-xxxx

傳真：02-2397-xxxx

電子信箱：123@xxxx.xxx.xx

100xx臺北市○○區○○路○○號○樓

受文者：○○○市政府(憑證註冊初審窗口)

速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xxxx號

附件：憑證申請書

說明申請憑證之應用範圍，
如：公文電子交換、
勞健保線上作業。

主旨：為利辦理○○○○○作業相關事宜，擬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憑證種類、數量和案件流水號如下)，隨文檢送申請書共○份，請查照。

說明：

一、擬申請正卡1張，案件流水號為653421號。(後六碼)

二、擬申請附卡1張，案件流水號為567890號。(後六碼)

正本：(憑證註冊初審窗口)

副本：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申請審查 (3/4)

憑證申請書資料審查

- 1

檢查申請表上方
是否有**申請案號**
- 2

確認**組織及團體資料**
(全名、地址、電話)
是否與登錄資料相符
- 3

組織及團體設立時，
若有登記之印鑑請核
對**登記時之印鑑**，
若無則可不確認登記
印鑑。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併案申請書

- 申請案號：0400100000000000000080076

- 填寫日期：民國 108年 10月 08日

組織及團體資料

全名	0000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000事務所
統一編號	
學校機關代碼	
組織團體代表地址	10000 台北市中正區000路00號
組織團體代表電子郵件信箱	如需寫入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收到卡片且完成開卡作業後，再 至憑證作業之寫入憑證內安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進行寫入
電話	02-12345678
傳真	
備註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名	王00
憑證用途	報稅及勞健保
電子郵件信箱	123@abc.com
通訊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10000 台北市中正區000路00號
電話	02-12345678
傳真	

若組織團體為學校，則不需加蓋登記印鑑與負責人印鑑章；若送審後主管機關要求須加蓋學校印信，則 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

組織與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組織與團體負責人印鑑

請務必確認申請之名稱是否正確，憑證一經核發即無法變更及退費。
請將此申請書及公文一併寄送至初審註冊窗口，憑證申請諮詢服務專線：02-2192-7111。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申請審查 (4/4)

-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人員審查時，若發現下列錯誤應要求組織團體進行資料修正及補件，再將正確申請書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
 - ✓ 組織團體名稱與立案登記不符
 - ✓ 資料填寫錯誤或申請書模糊無法辨識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申請書審查後函送

初審註冊
窗口完成
組織團體
憑證申請書
審查後，將
申請書以
電子公文函
送至國發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xx-xxxxxxxx

傳真：xx-xxxxxxxx

電子郵件：

1002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x號

附件：憑證申請書

主旨：檢送初審合格之○○○○○(組織團體名稱)申請組織團體憑證正卡/附卡
申請書×份，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組織團體名稱)，(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函辦理。
- 二、擬申請正卡×張，案件流水號為xxxxxx號。(後六碼)
- 三、另擬申請附卡×張，案件流水號為xxxxxx號。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廢止 (1/3)

組織及團體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憑證廢止

- 組織團體發文(函)至主管機關申請憑證廢止。
- 初審註冊窗口於下列情況可主動來函廢止：
 - 組織團體已解散或死亡
 - 發現組織團體名稱記載不實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廢止 (2/3)

組織及團體 憑證廢止 申請書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廢止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C 卡卡號	
*組織(團體)名稱	
*組織(團體)OID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公務電話	
公務傳真	
*廢止原因	☐ 組織或團體裁撤、 ☐ 卡片遺失 ☐ 卡片毀損、 ☐ 其他，請說明_____

組織或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組織或團體負責人印鑑

註:學校請加蓋學校印信，免蓋負責人印鑑

填表說明:

1.*為必填欄位

2.IC 卡卡號:請填寫 IC 卡片上註明之卡號，例如 XC00000000001166

3.組織(團體)OID，例如 2.16.886.103.20001

(可連線至 <http://oid.nat.gov.tw> 查詢 OID，因變更 OID 而廢止憑證者需填寫原 OID。)

4.如因 IC 卡遺失，需廢止憑證 IC 卡時，請先使用憑證停用/復用功能【請連結憑證停用/復用將 IC 卡停用，以確保安全。

廢止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xca.nat.gov.tw/data/xcarevoke.pdf>



服務電話: 02-2192-7111 服務信箱: egov@service.gov.tw 謝謝您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憑證廢止 (3/3)

組織及團體撤銷時，可請組織團體一併辦理憑證廢止，或初審註冊窗口逕行發函通知國發會辦理廢止。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達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依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初審註冊窗口作業規範，本註冊窗口主動逕行廢止已更名、解散或註銷立案登記之組織團體，請惠予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初審註冊窗口作業規範辦理。
- 二、經查驗(組織團體名稱)已發生更名、解散或註銷立案登記(請擇一填寫或自行填寫理由)之事實，惠請辦理後續憑證廢止作業。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OID申請/異動 (1/3)

- 組織及團體申請憑證須有OID，OID屬於憑證記載之必要欄位，目前申請流程已將憑證與OID併同申請。
- 組織及團體可以單獨提出申請OID，不申請憑證。
- 組織及團體名稱或主管機關變更時，須重新申請憑證(OID)不可使用舊有OID進行憑證申請。
- OID內資料除了組織(團體)名稱、物件識別碼、DN及代號外，其餘資料欄位修改，需發文至主管機關，或持憑證正卡至OID網站線上插卡修改。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OID申請/異動 (2/3)

組織團體
發文至
憑證初審
註冊窗口
(主管機關)
之OID新增
或異動公文
範例

○○○○○ 函

地址：10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xx號
xx樓
承辦人：○○○
電話：02-2344-xxxx
傳真：02-2397-xxxx
電子信箱：123@xxxx.xxx.xx

100xx臺北市○○區○○路○○號○樓
受文者：○○○政府(憑證註冊初審窗口)
速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xxx號
附件：OID 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組織及團體)單位識別碼(OID)申請資料乙份，請惠予核辦，請查照。

正本：(憑證註冊初審窗口)
副本：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新組(團體) 原組(團體) 聯絡人 公務Email 初審(主管)機關名稱 備註													
異動形式	機關代碼	統一編號	新組(團體)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全稱	聯絡人	公務Email	初審(主管)機關名稱	備註	
新增組及團體	379051000J	12345678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王大同	ex@se.b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建國編號0123456789	
新增組及團體	379070100Y	12345678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王大同	ex@sa.bb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		
新增組及團體	309200000Q	09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臺北市和平東路	02-23625101	02-23945480		李小明	synlee@cc.qq	教育部		
新增組及團體	309201000J	097317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	02-27075215			李小明	ex@sa.b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OID申請/異動 (3/3)

完成
組織及團體
OID異動
申請審查
以公文函連
同申請表送
至國發會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OID 異動申請書

主旨：檢送初審合格之組織及團體識別碼(OID)異動/申請資料，請
惠予辦理，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③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工作說明—線上修改OID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http://oid.net.gov.tw/OID/C/index.jsp>.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categories like '公告訊息' (Announcements), '政府機關/單位物件識別碼' (Government/Institution O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s), and '登入「線上修改物件識別碼服務」' (Login to 'Online Modification of O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Serv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線上修改物件識別碼(OID)服務' (Online Modification of O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Service) and includes a '點選登入' (Click to Login) button. Below this, a '修改說明' (Modification Instructions) section provides detailed steps for users to update their information online.

OID 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

公告訊息

政府機關/單位物件識別碼

組織及團體物件識別碼

國立大學附屬單位物件識別碼異動

登入「線上修改物件識別碼服務」

物件識別碼統計資料

政府資料開放-中央及地方機關清單及唯一識別編碼下載

組織及團體物件識別碼下載

線上修改物件識別碼(OID)服務

點選登入

修改說明

- ◎ 請先下載與安裝網頁元件：
 - 1 下載點
- ◎ 請插入機關單位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後進行資料更新。
- ◎ 瀏覽器支援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如有疑問請洽客服專線02-2192-7111。
- ◎ 開放用戶自行更新的欄位如下：
 - 1 機關用戶：
僅開放用戶線上修改機關電子郵件、英文名稱和機關網址，其餘機關物件識別碼欄位(例如機關名稱、機關物件識別碼、機關代碼、機關唯一識別名稱、機關電話和機關地址等)均需與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一致，不開放用戶自行異動。
 - 2 單位用戶：
除上級機關、單位名稱、單位物件識別碼和單位唯一識別名稱外，其餘資料欄位用戶均可於線上進行修改。
 - 3 組織及團體用戶：
除組織及團體名稱、組織及團體物件識別碼、組織及團體唯一識別名稱及組織(團體)代號外，其餘資料欄位用戶均可線上修改。

④ 審核常見問與答

④ 審核常見問與答 (1/2)

審核常見問題與處理方式

常見問題	處理方式
申請書上沒有申請案號	通知組織團體至XCA申請網站重新申請上傳，並提供正確申請書。
申請書內容有誤 (例如：組織團體全名與登記資料不相符)	通知組織團體至 XCA 網站修改資料並補正確申請書。 例外：組織團體全名前多了社團法人(登記資料無)，但於法院法人查詢系統查有資料，則無需請組織團體更正
申請書上全名前方加註縣市名稱	因憑證申請系統依名稱辨別(無法分辨不同縣市)，所以申請遇同名時會請組織團體於全名前加註，憑證管理中心複審時會人工修改為正確之全名。

④ 審核常見問與答 (2/2)

審核常見問題與處理方式

常見問題	處理方式
組織團體之申請資料要保留多久？	目前憑證管理中心保留憑證申請相關資料保留10年，各初審窗口請至少保留3年。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人員需要主動回覆組織團體憑證申請進度嗎？	不需要， 組織團體可自行在XCA網站上查詢申辦進度 ，初審註冊窗口審驗人員無需通知組織團體憑證申請進度。 如憑證管理中心複審時，組織團體申請資料需要更正，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組織團體退件原因與處理方式。

⑤ 其他配合事項

⑤ 其他配合事項—組織或團體證存續調查 (1/2)

初審註冊窗口請協助配合國發會定期清查組織及團體存續

因依外部稽核查核結果，發現部分組織團體當發生消滅之事由，並未辦理憑證(OID)廢止，這將造成組織團體憑證遭誤用之情形。

傳 真：8106-1800363-0881
傳 真 來 電：08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賢達路3號
承辦人：曾長海
電話：(02)23165300x6826
傳真：(02)23780415
電子郵件：georgekuan@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發字第10815001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用戶存廢檢核清單

主旨：請協助清查所轄組織及團體之存續情形，並請轉知所屬機關憑證初審註冊窗口配合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業務，本會成立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miXed Certificate Authority，簡稱XCA），簽發國內各級公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用戶憑證，並由貴機關及所屬成立憑證初審註冊窗口，協助進行用戶身分審認事宜，歷年來荷承鼎力協助，始利憑證核發順遂，謹致謝忱。

二、為確實掌握已核發組織（團體）用戶憑證之有效性，以建立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網路基礎環境。請協助清查「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用戶存廢檢核清單」（如附件）所列之組織（團體）存續異動情形，填寫方式請參考檔案之「填表說明」。如有已註銷登記者，請依填表說明予以註記，並於108年4月30日前逕寄至客服信箱：gca@gca.nat.gov.tw，俾憑辦理憑證廢止相關事宜。

三、另為利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即時掌握用戶憑證之有效性，貴管組織（團體）如有註銷登記之情形，請依據「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註冊窗口作業規範」，除通知用戶辦理憑證廢止作業外，並請函知本會，俾得以辦理用戶憑證廢止事

宣。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92-7111，電子郵件：gca@gca.nat.gov.tw。

正本：司法院、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糧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⑤ 其他配合事項-組織或團體證存續調查 (2/2)

組織及團體存廢檢核清單、清查作業須知

XDS-內政部民政司 -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幫助 您想要執行的動作...

剪下 貼上 複製 黏貼格式 字型 對齊方式 數值 樣式

計算設定 使用規則運算式的公式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其他詳細資訊...

A1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用戶存廢檢核清單

	A	B	C	D	E
1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用戶存廢檢核清單				
2					
3	填表說明：				
4	1. 請各初審註冊窗口協助確認各組織及團體存續狀態。				
5	※註1：如該組織存在，請填入“ <u>存續</u> ”				
6	※註2：如該組織更名，請填入“ <u>組織更名</u> ”				
7	※註3：如該組織已消滅，請填入“ <u>已註銷</u> ”				
8	※註4：如該組織存續情形非上述情形，請填入“ <u>其他</u> ”，並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				
9	※註5：請於承辦人一個中填入填表人員，如王大明				
10	2. 本表格請勿任意修改欄位名稱及格式，如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建議工作中填寫)				
11	組織及團體憑證用戶名稱	OID	統一編號	地址	初審註冊窗口
12	財團法人弘道格致基金會	2.16.886.104.100284	48700880	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樓180號12樓	內政群民政司自治人 員培訓科
13	中國國民黨	2.16.886.103.100235	0103278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內政群民政司自治人 員培訓科
14	民主進步黨	2.16.886.103.100236	76905744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0樓	內政群民政司自治人 員培訓科
15	民主進歩黨彰化縣黨部	2.16.886.103.100236.100000	7862802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2樓之12	內政群民政司自治人 員培訓科
16	民主進歩黨台北市黨部	2.16.886.103.100236.100001	48682476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樓115號7樓	內政群民政司自治人 員培訓科
17	民主進歩黨台中市黨部	2.16.886.103.100236.100002	19312881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8號	內政群民政司自治人 員培訓科

調查表 建議工作表

清查作業須知

1. 本會將依照各初審註冊窗口回復之組織及團體存續狀態，將已註銷以及組織更名之組織團體，刪除其組織團體目錄資料並停用憑證，以維持組織及團體目錄資料正確性，以符合憑證之安全規範。
2. 請於承辦人一欄中填入填表人員名稱，以利本會有相關問題時可循承辦人協助。
3. 請各初審註冊窗口依下列基本準則，協助確認各組織及團體立案存續狀態。
 - (1) 存續：組織團體立案存在，且表內顯示名稱屬該組織團體擁有。
 - (2) 已註銷：
※ 該組織或團體立案資格已失效，或組織團體主管機關可確認該組織或團體已不存在。
※ 該組織或團體立案資格已非原行政區管轄，例如某組織團體立案登記已變更至其他縣市。
 - (3) 組織更名：組織團體立案存在，且組織團體名稱已變更或與表內顯示名稱不同者，應視為組織更名。
 - (4) 其他：清查作業中如出現無法判斷或疑問時，請選擇「其他」，並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
4. 本表格請勿任意修改欄位名稱及格式，如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建議工作表中填寫。

⑤ 其他配合事項—初審註冊窗口外部稽核內容說明 (1/3)

- 初審註冊窗口每年接受會計師事務所之外部稽核(採抽樣方式，由國發會發文告知)。
 - ✓ 稽核單位會向憑證管理中心調閱，一年內初審註冊窗口的發文記錄，從中抽樣進行查核。

⑤ 其他配合事項—初審註冊窗口外部稽核內容說明 (2/3)

外部稽核查核重點為何？

查核重點	說明
個人電腦安全查核	稽核員會檢視個人終端電腦設備，是否有安裝防毒，或安裝之軟體是否有版權。
是否依作業規範查核憑證申請資格？	請各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查核要點，並可展示審核作業流程。
憑證註冊資料歸檔保存年限為何？	目前憑證管理中心保留憑證申請相關資料保留10年，各初審窗口請至少保留3年。
憑證註冊資料歸檔保存方式？	外部稽核抽查檔案存放地點，是否有安全備被保護。(如消防設施)

⑤ 其他配合事項—初審註冊窗口外部稽核內容說明 (3/3)

查核重點	說明
憑證註冊作業電腦端點防護	電腦應定期檢查病毒碼、作業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情況，並訂定一致之密碼管理(長度、變更週期等)、螢幕保護等要求。
確認組織及團體遭撤銷、註銷登記或解散是否有通知憑證管理中心辦理憑證廢止作業？	組織團體如發生左欄相關事實，且組織團體未自行辦理憑證廢止作業，請初審註冊窗口協助通知本管理中心。
	另國發會將定期辦理組織團體存續查核，請各初審註冊窗口配合清查相關組織作業存續情形。

HiCOS卡片管理工具升級

- 為確保憑證用戶的使用安全，HiCOS卡片管理工具已提供版本更新，請立即安裝新版程式。

- ✓ 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版本檢測網頁，連結如下

- <https://gca.nat.gov.tw/web2/HTMLPage1.html>

- 詳細資訊請參閱GCA/XCA網站公告。

- <https://gca.nat.gov.tw>

- <https://xca.nat.gov.tw>

⑥ 問答時間